

证券代码：871744

证券简称：中投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44	中投环保	2021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张慧律师、高全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聂文贵女士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了计划。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办理登记：（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的持股凭证。（2）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新美 1306623609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